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7CDA10006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西藏旅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西藏旅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藏旅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绍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彦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1 月 22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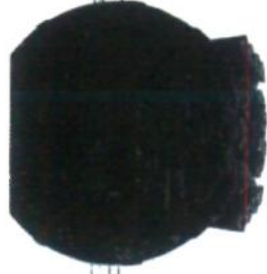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510100410704

四川省

会计师事务所

有效期至 1993 年 11 月 1 日

2006 年 10 月 31 日



姓名 杨锡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363011528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10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姓名 蔡乾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91012656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31日

510100023063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ichu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1 2003 年 10 月 21 日
Issu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2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0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4日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

注册资本：18,913.7931 万元

注册号：5400001000597

2.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旅游服务业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开发经营，旅游观光、徒步、特种旅游、探险活动的组织接待（仅限分公司经营）、酒店投资与经营，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景区开发经营与旅游服务业务、广告传媒文化业务

3. 公司历史沿革简介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名为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圣地）。西藏圣地是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字（1996）第 1 号]批准，由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西藏天然矿泉水公司、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西藏信托投资公司、西藏农牧业机械（集团）总公司发起，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70 号、（1996）171 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A 种股票 1,5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1996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 号”文《关于核准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西藏圣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 11,000 万元。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18号”文《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137,93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 18,913.793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18,913.7931 万元。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为 34,100 万元。本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如下可获得的资金来源：

(1) 本集团 2017 年经营活动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2) 来自于银行及其他可利用的融资渠道。

经过评估，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团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本集团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确认与计量。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应收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3) 金融资产的减值。若有客观证据表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将对其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 则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对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产生的减值损失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也应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转移包括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两种类型。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A、如果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果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B、如果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果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③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应当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本集团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应当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如果本集团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九条规定确认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应当充分反映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坏账确认标准为：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 年以上	30.00	3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本集团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计价：购进入库以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系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3. 固定资产

(1)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 分类: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共四类。

(3) 固定资产折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是根据本集团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的。本集团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40	4	2.40
2	机器设备	12-15	4	6.40-8.00
3	运输设备	8-10	4	9.60-12.00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4	其他设备	8	4	12.00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受益期摊销。其中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装饰装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复核后如有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6)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资产闲置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 固定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房屋建筑物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详见附注四、14“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在建工程按不同的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利息资本化,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附注四、17“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和方法”的规定处理。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到停止资本化的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其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步骤和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应当根据累计资产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5) 辅助费用:

①专门借款发生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及经营收益权、商誉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其中, 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 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 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 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以及企业合并等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计价。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土地使用权、经营收益权等能确定使用寿命的, 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为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其他无形资产按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作为摊销年限。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复核后如有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本集团目前无研究开发项目。

(4) 土地使用权的核算

土地使用权以评估确认价值或购买成本入账核算。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5) 经营收益权经营权的核算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8)11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通知》第五条解释, 经营收益权是在尼洋河下游雅鲁藏布江下游水上旅游及沿线相关旅游资源经营收益权(下称“大峡谷景区”)、尼洋河风光带景区经营收益权(下称“苯日神山景区”)、西藏阿里神山、圣湖旅游区经营收益权(下称“神山圣湖景区”)、巴松措生态旅游经营收益权(下称“巴松措景区”)、林芝县鲁朗五寨旅游景区经营收益权(下称“鲁朗景区”)的经营期内获授的向进入景区观光游客收取一定费用的权利。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将投资建设的景区道路等基础设施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确认为无形资产。

经营收益权所依附的基础设施在运行后发生的支出,比如维护和保养费用,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若满足确认标准,则会作为经营收益权之附加成本予以资本化。

本公司对经营收益权无形资产按经营权期限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大峡谷景区经营收益权经营期为 40 年;苯日神山景区经营收益权经营期为 40 年;神山圣湖景区经营收益权经营期为 40 年;巴松措景区经营收益权经营期为 30 年;鲁朗景区经营收益权经营期为 40 年。

(6) 商誉:商誉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的规定核算形成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规定和该准则应用指南四.(四)项规定的方法确定。商誉在每年终了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章及其准则应用指南第五项的规定测试和计提。

(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附注四、17 “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和方法”的规定处理。

17. 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和方法及资产组的认定

(1) 本集团于会计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资产是否存在下列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如果发现资产存在下述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A、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如下方法估计: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A、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B、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C、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在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后,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资产组的认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二至四款和该准则应用指南第四项的规定,本集团以各所属经营单位作为资产组,各控股子公司分别作为单独的资产组。现有资产业务变化、管理方式变化、对这些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处置决策方式以及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现行资产组划分不再适合实际情况的,在履行相应的程序后重新确定资产组,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新增资产需要单独认定资产组的,不作为资产组的变化处理。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记账,开办费在开始经营时一次摊入当期损益,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短期薪酬,指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离职后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如养老金)及其他离职后福利。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离职后福利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初始计量:在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后,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时不应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形成的利得。

(3) 预计负债的后续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 其他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况:

①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尚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地履行同等义务的合同。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②企业承担的重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同时存在下列情况时,表明企业承担了重组义务:

A、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员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B、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重组,是指企业制定和控制的,将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

③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和该准则应用指南三.(一).3 的规定,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资产使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①门票收入

旅游门票收入在门票出售并已收到现金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旅游服务收入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旅游服务收入在旅游活动已经结束时确认收入。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旅行社组织境外旅游者在境内旅游，旅行团已经离境时；旅行社组织国内旅游者在境内旅游，旅行团旅行结束返回时。

③饭店收入

饭店收入在客房、餐饮服务已经完成，已收到现金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旅游运输收入

旅游运输收入在旅游运输服务已经完成，已收到现金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演艺收入

演艺收入在演艺活动已经结束，已收到现金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⑥广告收入

A、媒介代理业务收入

媒介代理业务收入在相关广告已经发布，取得“样报”、“样刊”、“媒体监测报告”等媒体投放证明时确认收入。

B、组织活动收入

组织活动收入在组织活动已经完成，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C、制作费收入

在当年内完成的制作业务，在制作业务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跨年的制作业务，有外部的进度证明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制作费收入；没有外部进度证明时，在制作业务完成、客户验收后一次确认收入的实现。

22. 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确认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二章的规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按当年适用的税率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对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和当年适用的税率予以确认。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适用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调整,调整的差额记入当期所得税费用。

(2) 报告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将减记的金额转回。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转回,根据本集团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来作出判断。

2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期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事项。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门票收入、广告收入、杂志销售、运输收入、旅行社	17%或 3%
营业税	门票收入、旅行社、客房收入、租赁收入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西藏自治区藏政发〔2008〕78 号文）。

根据藏政发[2014]51 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即按 9%交纳所得税。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804,885.22	978,042.16
银行存款	44,001,568.28	542,256,203.72
合计	44,806,453.50	543,234,245.88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货币资金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91.75%,主要是本年归还银行借款所致。年末货币资金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8,176.55	13.46	2,298,176.5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91,725.05	71.42	1,156,715.88	9.49	11,035,009.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0,416.25	15.12	2,580,416.25	100.00	-
合计	17,070,317.85	100.00	6,035,308.68	-	11,035,009.17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7,985.00	6.62	1,077,985.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36,183.58	92.91	1,302,711.47	8.61	13,833,472.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803.50	0.47	77,803.50	100.00	-
合计	16,291,972.08	100.00	2,458,499.97	-	13,833,472.11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洛松曲加	1,077,985.00	1,077,9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工布江达县管委会	1,220,191.55	1,220,191.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计	2,298,176.55	2,298,176.55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92,366.63	139,618.33	5	10,022,931.24	501,146.56	5
1-2 年	8,464,938.39	846,493.84	10	2,679,616.91	267,961.69	10
2-3 年	731,482.00	109,722.30	15	1,309,916.04	196,487.40	15
3 年以上	202,938.03	60,881.41	30	1,123,719.39	337,115.82	30
合计	12,191,725.05	1,156,715.88	-	15,136,183.58	1,302,711.47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SGL	115,332.00	115,33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TB(内宾)	378,910.03	378,910.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罗希	153,321.00	153,32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方子清	318,925.00	318,9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晋华	159,254.48	159,254.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零星客户	1,454,673.74	1,454,673.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80,416.25	2,580,416.25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76,808.71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西藏祥蕃工贸有限公司	5,461,160.00	1-2 年	31.99	546,116.00
格桑卓玛	1,222,897.00	1-2 年	7.16	122,289.70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工布江达县管委会	1,220,191.55	3 年以上	7.15	1,220,191.55
洛松曲加	1,077,985.00	3 年以上	6.31	1,077,985.00
凯莱旅行社	610,519.00	2-3 年	3.58	91,577.85
合计	9,592,752.55		56.19	3,058,160.10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845,906.27	77.47	4,213,610.05	60.65
1—2 年	1,350,436.75	8.83	1,631,388.16	23.48
2—3 年	1,099,176.06	7.19	973,092.56	14.01
3 年以上	996,180.31	6.51	128,876.23	1.86
合计	15,291,699.39	100.00	6,946,967.00	100.00

(2)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2 倍,主要是本年预付购房款增加所致。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拉萨市柳梧新区城市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10,164,000.00	1 年以内	66.47
林芝石油分公司	1,409,333.93	1 年以内	9.22
北京大地风景旅游规划院	890,000.00	1-2 年	5.82
深圳市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0,000.00	2-3 年	4.32
西藏华龙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430,735.84	3 年以上	2.82
合计	13,554,069.77	-	88.65

4. 其他应收款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0,000.00	8.92	1,94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91,015.83	52.36	1,629,584.14	13.50	9,761,431.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22,847.03	38.72	8,422,847.03	100.00	
合计	21,753,862.86	100.00	11,992,431.17	-	9,761,431.69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596,848.00	76.45			68,596,848.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07,103.41	17.73	2,525,114.51	15.87	13,381,988.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23,344.19	5.82	5,223,344.19	100.00	
合计	89,727,295.60	100.00	7,748,458.70	—	81,978,836.9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太合环球影业公司	1,940,000.00	1,9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40,000.00	1,940,000.00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42,615.00	167,130.77	5.00	5,436,912.02	271,845.60	5.00
1-2 年	3,699,039.08	369,903.91	10.00	3,456,969.93	345,696.99	10.00
2-3 年	1,415,060.48	212,259.08	15.00	1,310,234.93	196,535.24	15.00
3 年以上	2,934,301.27	880,290.38	30.00	5,702,986.53	1,711,036.68	30.00
合计	11,391,015.83	1,629,584.14	-	15,907,103.41	2,525,114.51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西藏圣地矿业勘察开发公司	843,129.65	843,129.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藏旅游开发公司	423,625.00	423,6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体育旅游广告公司	106,779.00	106,77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喜雅旅行社	594,951.88	594,951.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海关	159,300.55	159,300.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顺心经营部	520,000.00	5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格桑	133,573.30	133,573.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建康	143,275.00	143,2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米	308,202.00	308,2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藏自治区林业局森林植被恢复费	781,668.00	781,66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地区旅游局-厕所代建	161,100.00	161,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09 事故代垫费用	310,000.00	3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达瓦	303,376.80	303,37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何金波	317,975.83	317,975.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谢德森	233,421.00	233,42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胥朗勋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敬昭建	144,044.24	144,044.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风马旗	280,400.00	280,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久旺卓玛	107,368.50	107,36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格桑	330,000.00	3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合计	1,990,656.28	1,990,656.28	100.00	由许多小金额构成,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422,847.03	8,422,847.03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75.76%, 主要是本年收到广州国云风广告有限公司股权出售款所致。

(3)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43,972.47 元; 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369,435.49	11,221,424.61
备用金	4,629,373.63	6,626,330.91
代垫材料款	597,491.91	945,130.25
应收电影投资款	1,940,000.00	1,940,000.00
应收香客中心分成款	417,561.83	397,561.83
应收股权转让款		68,596,848.00
拆迁款	800,000.00	
合计	21,753,862.86	89,727,295.6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西藏自治区户外协会	代垫款	3,315,034.03	1 年以内、 1-2 年	15.24	288,232.12
北京太合环球影业公司	电影《转山》 投资款	1,940,000.00	3 年以上	8.92	1,940,000.00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经营性占用	1,447,787.99	3 年以上	6.66	434,336.40
西藏圣地矿业勘察开发公司	往来款	843,129.65	3 年以上	3.88	843,129.65
普兰县拆迁办	拆迁款	800,000.00	1 年以内	3.68	40,000.00
合计		8,345,951.67		38.38	3,545,698.17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12,268.59		3,712,268.59	2,152,774.66		2,152,774.66
低值易耗品	6,461,958.82		6,461,958.82	8,837,025.65		8,837,025.65
库存商品	10,082,176.55	2,447,598.93	7,634,577.62	7,767,125.79		7,767,125.79
代销商品	2,887,225.43	2,411,023.60	476,201.83	2,355,746.41		2,355,746.41
合计	23,143,629.39	4,858,622.53	18,285,006.86	21,112,672.51		21,112,672.5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2,447,598.93				2,447,598.93
代销商品		2,411,023.60				2,411,023.60
合计		4,858,622.53				4,858,622.53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844,857.13	2,524,038.36	将于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合计	2,844,857.13	2,524,038.36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待摊费用		17,535.28	房屋装修费
待摊费用	180,183.28	146,649.34	鲁朗景区门票印刷费
待摊费用	147,781.11		景区责任险
待摊费用	21,300.00		光纤费
待摊费用	59,899.00		房租费
合计	409,163.39	164,184.62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西藏神鹰旅游包机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9.00	
合计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西藏圣地矿业开发勘察公司	346,174.10									346,174.10	346,174.10
二、联营企业											
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											
合计	346,174.10									346,174.10	346,174.10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20,546,260.79	47,419,733.84	75,901,283.75	37,931,967.37	681,799,245.75
2. 本年增加金额	68,322,716.35	2,812,385.10	5,800,530.81	2,646,928.46	79,582,560.72
(1) 购置	11,847,374.93	1,025,206.10	5,800,530.81	2,510,178.46	21,183,290.30
(2) 在建工程转入	56,475,341.42	1,787,179.00		136,750.00	58,399,270.42
3. 本年减少金额	6,110,180.07		9,980,925.95	311,215.21	16,402,321.23
(1) 处置或报废	6,110,180.07		9,980,925.95	311,215.21	16,402,321.23
4. 年末余额	582,758,797.07	50,232,118.94	71,720,888.61	40,267,680.62	744,979,485.24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6,341,596.67	6,529,556.97	43,078,152.85	10,643,151.24	96,592,457.73
2. 本年增加金额	23,988,922.75	4,717,224.36	6,851,444.82	4,475,594.01	40,033,185.94
(1) 计提	23,988,922.75	4,717,224.36	6,851,444.82	4,475,594.01	40,033,185.94
3. 本年减少金额	1,363,132.00		4,897,703.77	119,211.86	6,380,047.63
(1) 处置或报废	1,363,132.00		4,897,703.77	119,211.86	6,380,047.63
4. 年末余额	58,967,387.42	11,246,781.33	45,031,893.90	14,999,533.39	130,245,596.04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404,532.64		55,783.87		460,316.51
(1) 计提	404,532.64		55,783.87		460,316.51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404,532.64		55,783.87		460,316.51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523,386,877.01	38,985,337.61	26,633,210.84	25,268,147.23	614,273,572.69
2. 年初账面价值	484,204,664.12	40,890,176.87	32,823,130.90	27,288,816.13	585,206,788.0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米林扎西绕登乡的房屋	450,000.00	由于向当地村民购买无法办理产权

11. 在建工程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雅鲁藏布江景区工程	12,995,336.20		12,995,336.20	10,638,969.81		10,638,969.81
巴松措景区工程	36,654,096.72		36,654,096.72	50,536,174.99		50,536,174.99
阿里景区工程	255,944.00		255,944.00	4,598,126.38		4,598,126.38
喜马拉雅饭店改扩建及装修工程	81,353,085.78		81,353,085.78	69,800,190.68		69,800,190.68
鲁朗景区工程	917,500.00		917,500.00			
办公楼综合楼装修工程	2,036,994.55		2,036,994.55			
大峡谷酒店装修工程	2,449,048.01		2,449,048.01			
合计	136,662,005.26		136,662,005.26	135,573,461.86		135,573,461.8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报废	
雅鲁藏布江景区工程	10,638,969.81	17,200,879.15		13,859,140.97	467,100.00	12,995,336.20
巴松措景区工程	50,536,174.99	46,391,648.05	52,893,318.62	7,380,407.70		36,654,096.72
阿里景区工程	4,598,126.38	255,944.00	3,008,097.79	1,590,028.59		255,944.00
喜马拉雅饭店改扩建及装修工程	69,800,190.68	11,552,895.10				81,353,085.78
鲁朗景区工程		5,656,030.93	217,290.00	4,521,240.93		917,500.00
办公楼综合楼装修工程		2,036,994.55				2,036,994.55
大峡谷酒店装修工程		5,690,917.90	2,280,564.01	961,305.88		2,449,048.01
合计	135,573,461.86	88,785,309.68	58,399,270.42	28,830,395.86	467,100.00	136,662,005.26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雅鲁藏布江景区工程		90.00					自筹
巴松措景区工程		90.00					自筹
阿里景区工程		95.00					自筹
喜马拉雅饭店改扩建及装修工程		80.00					自筹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鲁朗景区工程		95.00					自筹
办公楼综合楼装修工程		90.00					自筹
大峡谷酒店装修工程		90.00					自筹
合计		—	—				

12. 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92,289.69	202,289.69
合计	92,289.69	202,289.69

13.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车辆-宇通藏 AL1869	460,014.71	460,014.71
合计	460,014.71	460,014.71

注：固定资产清理年末金额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西藏圣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自有车辆藏 AL1869 于 2014 年 8 月 9 日在尼木县发生特大交通事故，车辆已报废，事故责任尚未处理完毕。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雅江景区旅游项目经营收益权 [注 1]	巴松措景区旅游项目经营收益权[注 1]	阿里景区旅游项目经营收益权[注 1]	鲁朗景区旅游项目经营收益权[注 1]	鲁朗温泉经营收益权	软件	IBE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9,996,628.55	291,042,577.56	27,138,750.31	114,796,409.52	28,300,642.18	1,150,000.00	1,476,559.61	1,404,768.24	495,306,335.97
2. 本年增加金额		17,696,091.87	10,465,681.02	1,590,028.59	5,216,125.69				34,967,927.17
(1) 购置		2,357,373.23	3,085,273.32		694,884.76				6,137,531.31
(2) 在建工程转入		15,338,718.64	7,380,407.70	1,590,028.59	4,521,240.93				28,830,395.86
3. 本年减少金额			1,830,098.41						1,830,098.41
(1) 处置			1,830,098.41						1,830,098.41
4. 年末余额	29,996,628.55	308,738,669.43	35,774,332.92	116,386,438.11	33,516,767.87	1,150,000.00	1,476,559.61	1,404,768.24	528,444,164.73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623,238.41	49,381,723.54	2,851,808.89	6,836,782.97	1,282,491.60	88,645.82	624,024.89	789,019.97	65,477,736.09
2. 本年增加金额	929,252.43	9,180,721.43	121,549.68	2,346,538.16	768,662.26	28,749.96	221,320.71	252,960.64	13,849,755.27
(1) 计提	929,252.43	9,180,721.43	121,549.68	2,346,538.16	768,662.26	28,749.96	221,320.71	252,960.64	13,849,755.27
3. 本年减少金额			336,877.54						336,877.54
(1) 处置			336,877.54						336,877.54
4. 年末余额	4,552,490.84	58,562,444.97	2,636,481.03	9,183,321.13	2,051,153.86	117,395.78	845,345.60	1,041,980.61	78,990,613.82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雅江景区旅游项目经营收益权 [注 1]	巴松措景区旅游项目经营收益权[注 1]	阿里景区旅游项目经营收益权[注 1]	鲁朗景区旅游项目经营收益权[注 1]	鲁朗温泉经营收益权	软件	IBE 项目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899,176.10	494,094.20		1,143,300.93				3,536,571.23
(1) 计提		1,899,176.10	494,094.20		1,143,300.93				3,536,571.23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1,899,176.10	494,094.20		1,143,300.93				3,536,571.23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5,444,137.71	248,277,048.36	32,643,757.69	107,203,116.98	30,322,313.08	1,032,604.22	631,214.01	362,787.63	445,916,979.68
2. 年初账面价值	26,373,390.14	241,660,854.02	24,286,941.42	107,959,626.55	27,018,150.58	1,061,354.18	852,534.72	615,748.27	429,828,599.88

注①：系公司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雅鲁藏布江大峡谷景区、巴松措景区、鲁朗景区及阿里神山圣湖景区项目的建设所获得的经营收益权。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4,932,070.49			4,932,070.49
合计	4,932,070.49			4,932,070.49

注：商誉年末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其他减少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装修费	1,264,085.38	274,456.81	469,345.55		1,069,196.64
景区修缮费	870,037.87	2,127,766.68	307,114.70	266,790.02	2,423,899.83
景区广告塔	1,050,891.65	88,018.00	330,205.25		808,704.40
阿里分公司厨房及神山检票站值班板房	26,224.86		4,034.64		22,190.22
阿里地区神山圣湖朝圣区风雨亭建设工程	248,399.88		36,800.04		211,599.84
阿里地区普兰县天葬台网围栏工程	561,421.74		86,372.64		475,049.10
阿里景区活动板房	2,999,999.92		500,000.04		2,499,999.88
旅游局三楼办公室装饰及机房工程	38,851.50		24,537.90		14,313.60
苯日神山、大峡谷旅游区导视系统	37,988.14		13,632.48		24,355.66
林芝景区无线网址注册费	248,940.42		134,842.60		114,097.82
巴松措景区 IBE 项目	109,781.58		57,480.60		52,300.98
阿里景区旱厕工程施工合同	313,553.01		39,606.72		273,946.29
阿里游客中心软装及导引导视项目工程	1,979,565.10		266,907.60		1,712,657.50
摊位改造款	325,096.41		85,605.36	39,745.32	199,745.73
阳光棚工程		216,110.00	77,430.06		138,679.94
其他	793,110.02	77,260.00	410,940.95		459,429.07
合计	10,867,947.48	2,783,611.49	2,844,857.13	306,535.34	10,500,166.50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本年其他减少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1,382.22	62,224.40
合计			691,382.22	62,224.40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旅游质量保证金	1,350,000.00	1,350,000.00
普兰县政府阿里景区项目合同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神山圣湖景区开发项目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预付工程款	6,830,366.66	13,529,102.84
合计	9,680,366.66	16,379,102.84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460,000,000.00
抵押借款[注 1]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530,000,000.00

(2)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94.34%，主要是本年归还借款所致。

(3) 本年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 1：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 5 宗土地使用权：林芝县国用（2013）第 45 号、林芝县国用（2013）第 46 号、林芝县国用（2013）第 47 号、林芝县国用（2013）第 48 号、林芝县国用（2013）第 49 号。

20. 应付账款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5,449,706.02	9,531,352.45
其中：1 年以上	1,125,148.04	5,785,562.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拉萨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376,140.00	尚未结算
四川省自贡市龙城建设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67,5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43,640.00	—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478,236.33	1,209,829.43
其中：1 年以上	969,470.25	490,738.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主要是未结算的零星款项。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911,009.23	42,478,988.27	43,841,393.31	2,548,604.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053.97	5,232,807.13	5,236,632.94	128,228.16
辞退福利		690,461.85	690,461.85	
合计	4,043,063.20	48,402,257.25	49,768,488.10	2,676,832.35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4,208.70	37,627,569.73	38,375,879.76	1,765,898.67
职工福利费	7,400.00	1,867,330.68	1,874,730.68	
社会保险费	162,891.57	2,223,524.16	2,295,125.12	91,290.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235.75	1,987,888.42	2,042,047.28	68,076.89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19,336.62	98,187.28	108,538.10	8,985.80
生育保险费	21,319.20	137,448.46	144,539.74	14,227.92
住房公积金	577,323.09	760,563.70	1,274,914.25	62,972.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9,185.87		20,743.50	628,442.37
合计	3,911,009.23	42,478,988.27	43,841,393.31	2,548,604.1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823.78	4,976,406.31	4,885,715.14	97,514.95
失业保险费	125,230.19	256,400.82	350,917.80	30,713.21
合计	132,053.97	5,232,807.13	5,236,632.94	128,228.16

23.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54,945.16	247,664.43
营业税	871,091.86	967,845.58
企业所得税	1,380,787.79	3,813,069.86
个人所得税	26,098.95	10,177.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643.07	85,372.00
教育附加	42,999.19	35,974.42
地方教育附加	27,800.01	22,768.58
合计	1,994,475.71	5,182,872.33

注: 应交税金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61.52%, 主要是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41,863,340.89	39,056,369.97
定向增发定金	221,000,000.00	29,500,000.00
往来款	66,115,648.97	127,739,310.55
履约保证金	10,841,771.28	14,199,095.86
门票收入分成款	3,307,181.96	4,901,033.87
材料款	1,950,193.39	546,916.76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	864,856.83	1,648,141.83
中介机构费用	600,000.00	580,000.00
职工代垫款	1,794,627.24	438,763.18
合计	348,337,620.56	218,609,632.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定向增发保证金
西藏金凯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298,000.00	未结算
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461,220.54	未结算
西藏智力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4,352,372.58	未结算
西藏岗底斯建设公司	1,308,476.26	未结算
古泰建材经销部	1,354,264.39	未结算
合计	48,774,333.77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000,000.00	66,5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66,500,000.00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2,000,000.00	273,000,000.00
抵押借款	90,000,000.00	94,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352,000,000.00	367,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注 1]	2007.03.06	2022.03.05	人民币	3.92	87,000,000.00	1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注 2]	2011.12.16	2026.12.15	人民币	2.90	87,000,000.00	92,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	2012.12.05	2026.12.04	人民币	2.90	78,000,000.00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行[注 3]						81,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注 4]	2014.01.26	2029.01.25	人民币	4.17	90,000,000.00	94,000,000.00
浦发银行拉萨分行[注 5]	2016.12.29	2018.11.10	人民币	4.75	5,000,000.00	
浦发银行拉萨分行[注 5]	2016.12.29	2018.12.10	人民币	4.75	5,000,000.00	
合计					352,000,000.00	367,000,000.00

注 1：为质押保证借款：①本公司以依法享有的西藏雅鲁藏布江下游与尼洋河下游水上旅游区项目中的经营收益权质押；②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本公司 29,723,699 股股票质押，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为质押借款，质押物为：本公司依法可以出质的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阿里神山圣湖旅游开发区一期工程——主体功能区项目建成后，本公司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注 3：为质押保证借款，由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物为：由本公司依法享有的并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借款项目建成后，借款人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注 4：为抵押质押借款，抵押物为：由本公司依法拥有的普国用（2010）第 0139 号和普国用（2010）第 0141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普房权证 602 字第 00000098 号、普房权证 602 字第 00000096 号的房产；质押物为：本公司享有的阿里神山圣湖旅游综合开发一期工程项目收益权。

注 5：保证借款的保证人为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7.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交通事故罚款	2,000,000.00	1,500,000.00	下属子公司西藏圣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自有车辆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西藏贡嘎县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预计应付的交通事故罚款。
合计	2,000,000.00	1,500,000.00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89,137,931.00						189,137,931.00

29.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427,524,710.24			427,524,710.24
其他资本公积	12,354,701.47			12,354,701.47
合计	439,879,411.71			439,879,411.71

30.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46,283.67			5,646,283.67
合计	5,646,283.67			5,646,283.67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79,039.65	-965,773.3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79,039.65	-965,773.3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124,136.00	5,355,251.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10,438.61
本年年末余额	-95,045,096.35	79,039.65

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863,490.44	80,898,678.35	143,712,354.83	99,541,634.60
其他业务	3,385,028.02	718,399.89	8,336,113.98	3,948,631.25
合计	126,248,518.46	81,617,078.24	152,048,468.81	103,490,265.85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560,996.00	4,450,992.05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565.51	423,324.34
教育费附加	119,619.33	177,373.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116.02	120,216.66
合计	1,041,296.86	5,171,906.64

3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与福利	3,378,141.88	8,583,957.67
营销返利及广告推广费	24,782,213.64	7,399,660.95
场所能源费	151,594.99	1,290,201.82
办公费	298,144.20	442,978.51
差旅费	1,207,403.79	915,418.50
招待费	584,138.56	913,658.52
车辆使用费	171,691.38	324,825.19
折旧及摊销费	257,351.23	1,882,412.96
其他	227,224.33	401,744.38
合计	31,057,904.00	22,154,858.50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额比上年发生额增加 40.19%，主要是营销返利增加所致。

3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与福利	27,121,509.70	28,494,617.06
折旧及摊销	20,893,287.11	18,636,937.41
招待费	3,378,407.75	3,215,683.13
车辆使用费	2,082,485.08	1,906,013.91
差旅费	1,686,957.04	2,405,187.96
办公费	2,107,974.53	1,752,409.64
场所能源费	4,165,119.97	3,504,978.26
中介机构费	6,492,970.49	3,019,506.50
咨询费		3,167,455.71
其他	3,977,851.61	2,971,264.35
合计	71,906,563.28	69,074,053.93

36. 财务费用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128,983.27	21,677,052.43
减：利息收入	2,204,486.26	65,448.76
加：汇兑损失	-58,774.87	-87,737.56
加：其他支出	244,408.29	242,587.47
合计	16,110,130.43	21,766,453.58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820,781.18	-6,093,262.23
存货跌价损失	4,858,622.5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60,316.5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536,571.23	
合计	16,676,291.45	-6,093,262.23

3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出售子公司投资收益		20,041,083.10
子公司清算投资收益		477,163.97
合计		20,518,247.07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005.68		47,005.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005.68		47,005.68
政府补助	5,264,320.00	901,000.00	5,264,320.00
债务重组利得		51,038,962.64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7,517.00	151,830.28	7,517.00
其他	143,453.60	49,539.95	143,453.60
合计	5,462,296.28	52,141,332.87	5,462,296.28

注：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额比上年发生额减少 89.52%，主要是上年有债务重组利得增加所致。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驻村补贴款	806,800.00	406,000.00	中共西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印发《全区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强 基础惠民生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 知》(藏强基组办[2011]5号)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标准费用		495,000.00		与收益相关
旅游发展基金	4,000,000.00		阿财社函【2016】12号阿里地区 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旅游发展 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工作经费	50,000.00		林质监【2016】30号关于下达标 准化工作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消防考核奖金	5,000.00		林政发【2016】5号林芝县人民政 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消防工作先 进县(区)和先进单位的决定	与收益相关
旅游车辆补助	402,520.00		藏交发【2014】533号西藏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 旅游局关于 对全区交通车辆给予适当补助的 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64,320.00	901,000.00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14,438.97	96,193.08	9,814,438.97
其中：处置损失	6,089,687.75	96,193.08	6,089,687.75
报废损失	3,724,751.22		3,724,751.22
米林县水土流失防护资金		361,000.00	
对外捐赠及赞助费	142,000.00	318,296.78	142,000.00
交通事故罚款	5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赔偿支出	350,543.00		350,543.00
其他	687,083.16	256,238.23	682,733.16
合计	11,494,065.13	2,531,728.09	11,494,065.13

41. 所得税费用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8,459.41	2,440,407.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224.40	930,667.47
合计	80,683.81	3,371,074.79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29,440,519.86
政府补助	5,264,320.00	901,000.00
利息收入	2,204,486.26	65,448.76
合计	7,468,806.26	30,406,968.6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门票分成款	18,818,466.94	11,363,626.89
场所能源费用	4,316,714.96	4,795,180.08
其他	2,879,789.64	1,772,974.20
往来款		2,713,015.97
营销返利及广告推广费	24,782,213.64	1,827,246.95
招待费	3,962,546.31	4,129,341.65
差旅费	2,894,360.83	3,320,606.46
车辆使用费	2,254,176.46	2,230,839.10
办公费	2,406,118.73	2,195,388.15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5,872,970.49	5,606,962.21
修理费		2,614,316.45
保险费		547,853.95
会务费		219,563.41
捐赠赞助支出		318,296.78
罚款支出		5,000,000.00
合计	68,187,358.00	48,655,212.2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向增发定金	200,000,000.00	29,500,000.00
借款	60,000,000.00	9,115,000.00
合计	260,000,000.00	38,615,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还定向增发定金	8,500,000.00	
归还借款	122,000,000.00	
合计	130,500,0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273,198.46	3,240,969.6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6,676,291.45	-6,093,262.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174,325.47	38,397,851.34
无形资产摊销	13,801,945.84	12,923,346.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51,392.47	3,161,53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6,089,687.75	96,193.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724,751.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8,128,983.27	21,677,052.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0,518,24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2,224.40	1,049,48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30,956.88	2,998,15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11,094.96	49,150,153.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2,934,253.29	-68,334,167.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4,350.52	37,749,061.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4,806,453.50	542,996,913.0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42,996,913.03	17,993,967.86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190,459.53	525,002,945.17

(3) 当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0,000,000.00
其中: 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85,188.04
其中: 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		2,685,188.04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8,596,848.00	
其中: 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	68,596,848.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8,596,848.00	67,314,811.9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44,806,453.50	542,966,913.03
其中: 库存现金	804,885.22	978,042.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001,568.28	541,988,870.87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06,453.50	542,966,913.0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43,677,904.29	已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2,689,941.07	已用于借款抵押

44. 外币货币性项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5,105.00	6.9430	243,734.02
欧元	160.00	7.7942	1,247.07
英镑	50.00	8.8417	442.09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本期增加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	100%	600 万

2. 除上述 1 外，本期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演出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藏圣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旅游运输	95.40		设立或投资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林芝	林芝	旅游景点的开发利用	81.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雪巴拉姆艺术演出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藏戏艺术演出	85.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天创旅游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旅游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民族艺术品	95.00	4.75	设立或投资
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旅游景点的开发利用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藏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林芝	林芝	酒店管理	80.00		设立或投资
米林县环喜马拉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旅游资源及景区开发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环喜玛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网络及计算机信息	51.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神山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	拉萨	旅游业务	60.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	拉萨	旅游业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 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 东宣告分派的 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9.00	-1,867,466.12		2,053,075.91
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	-519,547.50		-302,893.58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730,902.64	134,396,821.43	141,127,724.07	130,322,061.38		130,322,061.38	4,791,298.18	88,996,703.97	93,788,002.15	73,153,570.41		73,153,570.41
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975,206.79	47,307,893.37	48,283,100.16	51,312,036.00		51,312,036.00	1,677,699.64	44,527,231.74	46,204,931.38	44,038,392.21		44,038,392.21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112,164.36	-9,828,769.05	-9,828,769.05	-2,344,415.82	9,603,561.04	1,455,422.21	1,455,422.21	242,531.34
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1,203,962.77	-5,195,475.00	-5,195,475.00	14,032.03	1,703,792.00	-3,391,273.53	-3,391,273.53	72,391.25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演出	45.00		权益法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	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47,760.02	947,318.0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3,604.41	233,162.43
非流动资产	5,128,759.68	6,212,812.93
资产合计	6,076,519.70	7,160,130.97
流动负债：	18,120,941.13	18,120,941.1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8,120,941.13	18,120,941.1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44,421.43	-10,960,810.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19,989.64	-4,932,364.57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447.43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083,611.27	-1,427,095.2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83,611.27	-1,457,095.28

(3)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以前年度损失	本年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年分享的净利润)	本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	-4,945,313.88	-487,625.07	-5,432,938.95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长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集团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建立了客户信用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客户信用额度、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9,592,752.55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8.48%。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并作好资金安排。本公司管理层对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服务	17,300.00 万元	20.74	20.74

注: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欧阳旭先生。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17,300.00			17,3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单位:万股)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3,922,7207	3,045.4825	20.74	16.10

注:根据国风集团与渤海信托签订的信托合同及公司 2016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国风聚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至本报告期末,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39,221,325 股和 16,717,74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5,939,073 股,占比 29.58%。

2016 年 8 月欧阳旭先生及其家族创办西藏国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10 月,国风集团股东欧阳旭、白平、欧阳莉、欧阳威与西藏国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风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欧阳旭、白平、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欧阳莉、欧阳威分别将其持有的 31%、17%、14%、14%国风集团股权转让给国风创投。至 2016 年 10 月,欧阳旭及其家族合计持有国风创投 100%股份。

2017 年 1 月,国风创投再次发生股权结构变更,变更完成后,欧阳旭持有国风创投 99%的股份,康宏斌持有国风创投 1%的股份,白平、欧阳莉、欧阳威不再持有国风创投的股份。

以上股权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3.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西藏圣地矿业开发勘察公司	合营企业
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西藏圣地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明慧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藏自治区户外协会	其他关联方
北京市乡谣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西藏圣地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购买矿泉水		236,848.00
北京明慧茶院有限公司	消费		197,579.00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市乡谣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		81,061.00
合计			515,488.00

2. 关联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旅行社	办公室	54,000.00	54,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0	2007.03.06	2022.03.05	否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500,000.00	2012.10.25	2016.10.24	是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90,000,000.00	2012.12.05	2026.12.04	否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11.18	2016.11.17	是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08.31	2016.08.30	是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09.25	2016.09.24	是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6.12.29	2019.12.28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薪酬合计	189.99	155.91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西藏圣地矿业勘察开发有限公司	843,129.65	843,129.65	843,129.65	843,129.65
其他应收款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1,507,923.99	483,212.40	1,499,023.99	434,336.40
其他应收款	西藏自治区户外协会	3,317,885.03	286,432.12	2,429,884.97	121,494.25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7,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	27,939.20	28,130.20
其他应付款	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04,544.89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2016 年 1 月,西藏金凯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公司诉至阿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 8,986,000 元、支付工程增量款 115,220 元、赔偿拖欠工程款利息 685,726.75 元,三项共计 9,786,946.75 元。就上述事项,阿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6)藏 25 民初 1 号〕:被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5,875,000.00 元、工程量增加款 115,220.00 元,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370,533.56 元,三项共计 6,360,753.56 元。

经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公司收到了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6)藏民终 39 号〕:撤销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6)藏 25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报告日止,该诉讼处于二审阶段,还未结案。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7,985.00	7.70	1,077,985.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15,493.97	80.78	1,034,549.17	9.14	10,280,944.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4,669.83	11.53	1,614,669.83	100.00	
合计	14,008,148.80	100.00	3,727,204.00	-	10,280,944.8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7,985.00	8.45	1,077,985.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81,010.17	91.55	884,563.34	7.57	10,796,446.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758,995.17	100.00	1,962,548.34	—	10,796,446.83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洛松曲加	1,077,985.00	1,077,9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77,985.00	1,077,985.00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末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末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82,073.43	129,103.67	5	9,347,105.39	467,355.27	5
1-2 年	8,091,351.54	809,135.15	10	1,411,979.93	141,197.99	10
2-3 年	642,069.00	96,310.35	15	3,782.49	567.37	15
3 年以上			30	918,142.36	275,442.71	30
合计	11,315,493.97	1,034,549.17	—	11,681,010.17	884,563.34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SGL	115,332.00	115,332.00	100.00
STB(内宾)	378,910.03	378,910.03	100.00
罗希	153,321.00	153,321.00	100.00
其他零星客户	967,106.80	967,106.80	100.00
合计	1,614,669.83	1,614,669.83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64,655.66 元; 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的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西藏祥蕃工贸有限公司	5,461,160.00	1-2 年	38.99	546,116.00
格桑卓玛	1,222,897.00	1-2 年	8.73	122,289.70
洛松曲加	1,077,985.00	3 年以上	7.70	1,077,985.00
凯莱旅社行	610,519.00	2-3 年	4.36	91,577.85
格桑	434,275.00	1 年以内、 1-2 年	3.10	36,899.50
合计	8,806,836.00		62.88	1,874,868.05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0,000.00	0.86	1,94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305,771.88	96.73	11,989,927.08	5.45	207,315,844.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8,066.22	2.41	5,468,066.22	100.00	
合计	226,713,838.10	100.00	19,397,993.3	-	207,315,844.8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596,848.00	29.90			68,596,848.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640,645.20	67.85	9,122,286.96	5.86	146,518,358.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53,468.58	2.25	5,153,468.58	100.00	
合计	229,390,961.78	100.00	14,275,755.54	-	215,115,206.24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太合环球影业公司	1,940,000.00	1,9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40,000.00	1,940,000.00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1,659,868.07	10,582,993.41	5	148,146,211.32	7,407,310.57	5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3,526,942.06	352,694.21	10	1,966,208.20	196,620.82	10
2-3 年	1,209,660.48	181,449.08	15	938,240.93	140,736.14	15
3 年以上	2,909,301.27	872,790.38	30	4,589,984.75	1,377,619.43	30
合计	219,305,771.88	11,989,927.08	—	155,640,645.20	9,122,286.96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西藏圣地矿业勘察开发公司	843,129.65	843,129.65	100.00
西藏旅游开发公司	323,625.00	323,625.00	100.00
喜雅旅行社	594,951.88	594,951.88	100.00
天津海关	159,300.55	159,300.55	100.00
顺心经营部	520,000.00	520,000.00	100.00
格桑	133,573.30	133,573.30	100.00
建康	143,275.00	143,275.00	100.00
吉米	308,202.00	308,202.00	100.00
西藏自治区林业局森林植被恢复费	781,668.00	781,668.00	100.00
地区旅游局-厕所代建	161,100.00	161,100.00	100.00
其他零星客户	1,499,240.84	1,499,240.84	100.00
合计	5,468,066.22	5,468,066.22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22,237.76 元; 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下属子公司往来款	210,277,220.08	144,037,032.16
股权转让款		68,596,848.00
其他往来款	8,961,793.24	9,457,090.48
备用金	3,739,771.04	4,017,299.06
代垫材料款	597,491.91	945,130.25
应收收入分成款	397,561.83	397,561.83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电影投资款	1,940,000.00	1,940,000.00
拆迁款	800,000.00	
合计	226,713,838.10	229,390,961.7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 额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557,686.78	1 年以内	53.18	6,027,884.34
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717,499.36	1 年以内	21.93	2,485,874.97
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887,175.03	1 年以内	9.65	1,094,358.75
西藏雪巴拉姆艺术演出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72,446.72	1 年以内	3.25	368,622.34
西藏自治区户外协会	往来款	3,315,034.03	1 年以内、 1-2 年	1.46	288,232.12
合计		202,849,841.92		89.47	10,264,972.52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458,830.56		66,458,830.56	53,016,077.53		53,016,077.5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00,000.00	346,174.10	1,653,825.90	2,000,000.00	346,174.10	1,653,825.90
合计	68,458,830.56	346,174.10	68,112,656.46	55,016,077.53	346,174.10	54,669,903.4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圣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10,203,064.29			10,203,064.29		
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	2,576,063.24			2,576,063.24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670,000.00			5,670,000.00		
西藏雪巴拉姆艺术演出有限公司	566,950.00			566,950.00		
西藏天创旅游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442,753.03		28,442,753.03		
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15,490,000.00			15,490,000.00		
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环喜马拉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四川环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合计	53,016,077.53	13,442,753.03		66,458,830.56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西藏圣地矿业开发勘察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46,174.10
二、联营企业											
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346,174.10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625,012.08	66,314,172.86	97,661,175.45	66,580,221.95
其他业务	3,343,421.02		7,435,313.98	3,939,862.25
合计	108,968,433.10	66,314,172.86	105,096,489.43	70,520,084.20

十六、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集团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44,237.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264,3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1,851.22	
小计	-6,031,768.85	
所得税影响额	73.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5,057.09	
合计	-5,236,785.5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 本集团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001	-0.5029	-0.5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083	-0.4752	-0.4752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